



◎当下小文谈

关于“信仰建设”的顶层设计



□叶小文

我们中华民族，历来是信仰充实的民族，是最讲信义的民族，是重“君子”轻“小人”的民族。但我们在经济社会转型中，确实感觉到了道德危机和价值观的剧变。在这种撞击、转型、大家都奔钱而去的过程中，出现了道德的迷失和信仰的错位。怎么去重建信仰，去充实精神支柱？

都去拜神吗？现在大家对宗教的关注，其实是个假命题。宗教拯救不了我们的灵魂。中国多数人的文化的传统也是“子不语怪力乱神”，是“敬鬼神而远之”。把对社会的崇拜消解在对神的冰冷的崇拜当中，我们没这个习惯，这也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。一部分人关注宗教，是因为在思想信念出问题的迷茫中，在拜金主义、享乐主义、极端个人主义滋长的浊流中，总得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，于是难免有人

三十年经济快速发展，中国富了，但是人们也发现，社会变了。社会矛盾激化，价值观剧变，有人开始追问：我们的社会是不是道德沦丧了，是不是信仰缺失了？

把宗教也当作了一种选项。当然，我们的确也不妨真的去认真研究一点宗教中的积极因素，借助宗教中的积极的一面。但这与“信仰重建”，不是一个层面的问题。“从来没有什么救世主，也不靠神仙皇帝。”

我们如何进行有效的信仰建设？这里，也有个顶层设计与底层冲动有效结合的问题。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，是一个科学的“顶层设计”，包括四个方面：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、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、社会主义荣辱观。这四个方面的价值体系，既是国家整体、民族整体的追求，也是不同阶层、不同群体的追求，进而可以成为每一个体、每个公民的

追求。而一旦深入、内化到不同的社会阶层和特殊群体，就像绚丽的阳光折射出五彩光芒，展现出不同的核心价值观。一定要找到一个接口，把崇高的信仰和每个人对现实利益的追求，把大公无私的集体主义和个人追求对接起来。如果找不到这个接口，信仰就是空谈。

共产主义信仰是一种科学信仰，是在唯物主义、在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科学规律的基础上推导出来的。怎样把科学信仰变成精神信仰，这是一个重要的命题。陈毅同志早就说过：“手莫伸，伸手必被捉，党和人民在监督，众目睽睽难逃脱。”一定意义上，党和人民就是无时不在，无处不在的“神”。人，总是要有一点敬畏之心的。讲“彻底的

唯物主义者是无所畏惧”的，那是讲不信鬼不信神需要的思想状态。但不能放大为人什么都无所畏惧，更不是人要以自我为中心无限膨胀，像当年恩格斯所讥讽的马赫那样，变成一架“发疯的钢琴”。

作为中国封建社会传统核心价值观的“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”，我们在摒弃其封建糟粕的同时，也不妨借鉴其部分合理的内容，特别应研究它如何通过“忠孝两全”、“三纲五常”、“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”的方式，由个人而家庭，由家庭而社会，由社会而国家，由国家而天下，把个人的追求与整体的核心价值统一起来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践行，要探索如何使之深入和内化到个体，成为个人的自觉意识和追

求。

中华文化的基因里，总是保持着“君子以天下为己任”的情怀。君子立于天地之间，就要“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不息；地势坤，君子以厚德载物”；中华文化的基因里，总是渗透着“讲信修睦”的理念，“礼之用，和为贵，天下之道斯为美”。这种“天下情怀”至高无上、自上而下；“和谐理念”无处不在、自下而上。两者简明扼要，会通无碍。自上而下，站得高，高屋建瓴；自下而上，落得实，家喻户晓。中国人有此优秀遗传基因。今天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，也可作如是观，以如是行。

如果能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顶层设计，真正内化为全民族每一个体都从内心滋生着的动力，才是无穷无尽的动力。有了这个动力，我们必定能够尽快在基本上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“拐点”，并全面推动这一场伟大深刻的社会变革。

◎叶小文：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、第一副院长，中华宗教文化交流协会会长，著名学者，著有《小文百篇》、《多视角看社会问题》、《化对抗为对话》等多部著作，本栏目特邀顾问。

●编辑：王慧
●美编：马晓迪

身边的传统

敬老如敬神

孝老敬亲要在心里，而不是表面，与其上供烧香，不如好好行善积德。

□范淑玉

未见其人，先闻其声，邻家大嫂爽朗的笑声，毫不夸张地说能传遍半个胡同，离开家乡20年想来犹在耳旁。大嫂勤劳朴实，闲言碎语不多，就像一头老黄牛一样整日默默无闻地拉车。屈指算来她嫁到婆家半个多世纪了，见人总笑呵呵的，每天忙里忙外伺候双目明明的年迈婆婆。

乡下不比城里，生活条件差，即便自己吃糠咽菜她还是变着法的给婆婆调剂饮食补充营养。家里老母鸡下的蛋，一年到头她舍不得吃，大都贴补了老人。80多岁的婆婆堪比老顽童，岁数大了，难免生物钟紊乱，有时候半夜里想吃东西，黑灯瞎火，她分不清老人是否真饿，灰头土脸的赶快生火做饭，等她做好了，老人却又不吃了。婆婆这样的恶作剧多了，她就笑笑说：“娘，你这是让俺减肥啊！咱农村人不兴这个。”婆婆听了“嘿”的一声就笑了，“俺还寻思天明了呢”。

婆婆命苦，年轻时瞎了一只眼，老了另一只眼又看不见了，成了名副其实的睁眼瞎。老人的孤独可想而知，责无旁贷她成了婆婆的眼，婆婆看不见，耳朵却灵得很，为了解闷她就给婆婆讲故事。别看她文化不高，可邻什百家的事经她一“加工”，就有意思了，说着说着婆婆俩笑得就上气不接下气。渐渐老人听她讲故事上了瘾，看着婆婆越来越上瘾，她笑着说：“你这么岁数了，还追俺这大明星呢！”

老人的健康是媳妇永远的牵挂，为了老人的健康她付出了很多很多，可她不后悔，在她心里给婆婆当儿媳是自己的福

分。每天临上坡前，她把老人安排好了再走，用不了多久，她又像兔子般跑了回来。村人让她在老槐树下拉拉呱，她总笑笑说：“孩子嬷嬷(奶奶)自己在家，俺连挪脚的工夫也没有”，话没说完，她又像风一样飞走了。

婆婆疼她，她爱婆婆，婆媳相依为命关系融洽得很。夏天晚上睡觉时，农村蚊子多，她不敢给人用蚊香，灭害灵，怕味大老人闻了喘不动气，就用笨办法驱蚊子。每晚撑好蚊帐，服侍老人躺下，自己再在一边给老人扇蒲扇，等婆婆睡熟了，她再去忙家务活，因而她院里的灯是村里灭得最晚的，即便夜里躺下了她也睡不踏实，生怕老人有什么闪失，躺不了多久就到老人的床前看看。冬天煤炭贵，她和丈夫舍不得烧，可婆婆屋里一直暖如春。即便在这样的季节里，用不了几天，喜欢干净的她就给老人擦一次身，使老人身上清清爽爽，连点怪味都没有。

逢十五等节日，村人有一块磕头上供祭神敬天的风俗，每每此时，有人去她家里凑钱，一块儿买点祭祀品什么，她说：“俺家里敬着个老神仙，把她照顾好了就成，俺一分钱也不拿。”

那板桥当年离开潍县时曾对送行的人说：爱老如子。板桥先生这句话过去多少年了，却很少有人能做到。做子女的拿出父母对子女爱的1%来回报父母，为人父母也很欣慰了。百日床前无孝子，邻家大嫂五十多年如一日照顾瞎眼的婆婆，连神佛都敬三分。孝老敬亲要在心里，而不是表面，与其上供烧香，不如好好行善积德。对待老人好了比敬神仙还管用。敬老如敬神，一个朴实的农家妇女能说出如此有哲理的话，着实让人钦佩。

孟子说：“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！”倘若一个国家上上下下都在相互追逐利益，那么这个国家也就非常危险了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，一个人，乃至一个民族、一个国家，如何保持自己的道德操守，的确是一种考验。

◎感悟经典

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

□何中华

司马迁在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里讲过：“天下熙熙，皆为利来；天下攘攘，皆为利往。”追名逐利确是人性的幽暗面，太史公对此参得极为透彻。在一定意义上，每个人的确都是利益的动物，但人又不能仅仅是逐利，人更是道德的动物。自私的人只相信“人不为己，天诛地灭”。把金钱看得高于一切的人，将“人为财死，鸟为食亡”奉为至理。因为一个人可以超越自我，能够达到摆脱功利羁绊的人格，都统统超出了他们那种狭隘而贫乏的想象力。但是，人间自有道义在，人毕竟不能沦为欲望的奴隶。

孔子说：“君子喻于义，小人喻于利。”“君子小人之辨”就在于看一个人究竟在乎的是什么？他追求的目标是什么？对于君子而言，赚钱并不是目的。当年马克思就曾说过：“作家当然必须挣钱才能生活、写作，但是他决不应该为了挣钱而生活、写作。”说“作家必须挣钱才能生活、写作”，意味着金钱不过是生活和写作的外部条件和手段罢了，但若“为了挣钱而生活和写作”，金钱就变成目的本身了；如此一来，人反而沦为金钱的奴隶和赚钱的工具了。马克思当年贫病交加，死了女儿，甚至连买棺材的钱都没有。有一次他写信给恩格斯，自我解嘲地说：“世界上没有一个人像我这样，在如此缺乏货币的情况下研究货币。”马克思在经济上窘迫到给出版商寄《资本论》书稿的邮费都支付不起。但正是这样一种选择，成就了马克思的那种“普罗米修斯式”的伟大拯救者形象和人格，赢得了

“感天地、泣鬼神”般的尊严。马克思的伟大，归根到底不是因为贫困本身，而是因为他选择了贫困。或许我们常人难以做到马克思那样，但毕竟需要“高山仰止”，“虽不能至，心向往之”。向往和景仰这样的人格，这样的境界，这本身就是一种自我提升，是一种心灵的净化。

孔子重“义”。在孔子那里，“义”“利”相比，前者无疑居于优先地位。孔子曰：“不义而富且贵，于我如浮云。”孟子也强调“义”的至上性，例如他说：“王何必曰利，亦有仁义而已矣。”《大学》说的“德者，本也；财者，末也”，这个位置不可颠倒。

当然，儒家并不一般地反对“得”，它只问是否“该”得，而不问是否“能”得。此中差别，值得仔细体会。如果一个人做出决定，遵从的不是“该不该”而是“能不能”，那他就不能成为君子。究竟做“该做”的事，还是做“能做”或“想做”的事，这是道德与否的一个重要分野。孔子说：“君子罕言利”，他主张“见利思义”，其弟子子张亦说应当“见得思义”。儒家倡导“义然后取”，把义置于首要地位。俗语讲“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”也是这个道理。对于“利”，不是“取不取”的问题，而是是否合“义”的问题。《大学》曰：“货悖而入者，亦悖而出。”意思是通过不正当的路径得来的财富，也会以不正常的方式丧失掉。

古往今来，一个“利”字引发了多少悲欢离合，爱恨情仇。“丛林法则”宰制人间世，又演绎出了几多悲剧、惨剧、闹剧？对一个人来说，对一个社会、一个民族、一个国家来说，没有钱不成，只

有钱也不成。怎么看待金钱，怎么看待利益，这无疑是一个大是大非问题。如果一个社会丧失了道德底线，只剩下利益的较量和功利上的算计，人人尔虞我诈，上下唯利是图，势必陷入恶性竞争、人心浇漓的状况，到头来难以逃避“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”，“他人就是地狱”的可怕境地。一个只讲利不讲义的社会，决不能使人过一种有尊严的生活，它不可避免地沦为“丛林法则”的渊藪。人的沉沦和堕落由此开始。

从这里不难领会，我们的古人为什么始终都把道义置于优先地位，捍卫道德的至上性。从中国历史上看，历代王朝采取的大都是重农抑商、崇本息末的政策。士农工商，商为“四民”之末。因为商业总是以牟利为最高动机。古人相信，“抑末利而开仁义，毋示以利，然后教化可兴，而风俗可移也”。因为“导民以德，则民归厚；示民以利，则民倍薄。倍薄则背义而趋利，趋利则百姓交于道而接于市”。现代社会则不然，人的欲望不仅在道德上得到肯定，而且成为制度设计的基本假设，现代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利用人的贪婪，才找到了人的行为的原动力。可是，一个人也好，一个社会、一个国家、一个民族也好，倘若道德沦丧，就将万劫不复。如此一来，就人而言是禽兽不如，就国家来说则是国将不国。这决不是危言耸听，而是早已被以往的历史经验所证明过的事实。

(作者为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)

